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31515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新汇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新汇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新汇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新汇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服务	-	-	品牌:	13	台	380.00	49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检定、校准和检测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价格执行。

2、甲乙双方按甲方的实际检测的计量器具清单(报价清单核计总额。甲乙双方已列单价、数量清单，则按清单执行。当实际检测的器具与合同清单数量不符时，按实际仪器设备数量与内容进行收费。

3、现场检测、校准和检测交通费包含在现场服务费里，若涉及到修理费，甲方应另行支付，若甲方需要加急，加急费由甲乙双方商议协定。

4、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检定/校准结算单核对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优先采用国家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及实验室自制的方法，以保证出具的数据均可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和国际单位制，如不符合乌鲁木齐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求的计量标准，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予付费。

2.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仪器清单进行认真的评审，并向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检测或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建议。对超出乙方实验室能力范围的检测项目，在通知甲方，得到甲方许可后，乙方方可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计量机构。

3.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送校的计量器具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特殊情况以约定时间为准，外包部分以协作校准机构规定日期为准，现场检定、校准的计量器具按甲方委托周期，在1天内通知甲方以确定下厂检测日期。

4. 乙方在校验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的计量器具，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由甲方另行处理。如甲方所委托仪器的型号、规格、准确度与上述所列不符，检定时，乙方应以检定的实际情况确定最后收费额。

5.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技术资料和保管送校的计量器具。乙方在校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任何相关技术资料，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，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。

6. 工程师现场提供校准服务由于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协调、不辅助、没有合适的工作场地、工作环境不满足技术要求所造成的的违约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甘磊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雅苑一号楼一单元302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1859913491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卫星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946231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